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按股數表決.....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iii)授出可購回已繳足股份之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加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莫贊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瑞常女士及王展望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莫贊生先生、陳瑞常女士及王展望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就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ii)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稱「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此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如獲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5,162,8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581,4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評審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據此發行授權將予擴大，加上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同時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陳瑞常女士，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陳女士」），50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21年的投資經驗，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擔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為Channe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之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委任為止。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149,000港元之月薪（按13個月基準計算），該數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所有薪酬及雙糧均載於委任書內。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60,000股股份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莫贊生先生，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直接投資公司，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董事總經理。彼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憑借在多家合資企業之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2年之扎實經驗，彼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香港之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一間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現已更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77,000港元之月薪（按13個月基準計算），該數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莫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王展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展望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特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目前有权收取27,600港元之月薪，該數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位、職責、預期彼將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不時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此資金將會是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ese Capital」）就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之每份認股權證（最多1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4,000港元）而直接持有124,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5%）之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全部權力以購回擬授出之股份，（倘Chinese Capital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保持不變，並假設Chinese Capital不會行使上述認購權），則Chinese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8%。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會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8.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4400	0.3650
六月	0.4600	0.3550
七月	0.6000	0.2600
八月	0.7400	0.4000
九月	0.7300	0.3450
十月	0.6400	0.4950
十一月	0.6700	0.5000
十二月	0.6800	0.57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100	0.5700
二月	1.5700	0.6700
三月	2.0000	0.8200
四月	1.1800	0.790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800	0.8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事項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瑞常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莫贊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王展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惟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或(v)行使本公司任何現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現行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該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金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及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在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規限下進行；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項一般授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